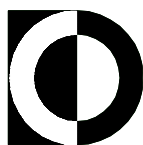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WNRAY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8)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已被即時採納。

謹此提述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為1,498,637,000股，即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表決贊成。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表明其擬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各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如下：

*僅供識別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976,113,423 (99.97%) | 268,000 (0.03%) |
| 2. |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 0.065 元之末期股息。 | 976,381,423 (100.00%) | 0 (0.00%) |
| 3. | (I) 重選李其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847,176,618 (86.77%) | 129,204,805 (13.23%) |
| | (II) 重選勞同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971,035,236 (99.45%) | 5,346,187 (0.55%) |
| 4.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854,275,805 (87.49%) | 122,105,618 (12.51%) |
| 5. |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975,847,423 (99.95%) | 534,000 (0.05%) |
| 6. |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新股份)。 | 791,893,042 (81.10%) | 184,488,381 (18.90%) |
| 7. |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976,381,423 (100.00%) | 0 (0.00%) |
| 8. |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數額不超過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 828,937,042 (84.90%) | 147,444,381 (15.10%) |
| 特別決議案 | |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9. | 批准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971,631,078 (99.51%) | 4,750,345 (0.49%) |

上述決議案的描述僅以概述方式作出，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伯勤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程序的監票員。由於上述第一項至第八項各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總票數的50%，故有關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第九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總票數的75%，故有關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A)條，兩名執行董事李其玲女士及熊融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康民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EDE, Ronald Hao Xi先生和林明儀女士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同聲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有關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且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已被即時採納。

承董事會命
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彭潔玲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其玲女士及熊融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康民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同聲先生、EDE, Ronald Hao Xi先生及林明儀女士。